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通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通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航控股”）签订了肥东白龙通用机场项目的委托代建合同，公司与通航控股签订的上述代建合同系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受托代建工程实施中，如何贯彻业主方的意愿，维护业主方的利益，实现业主方的目标，都需要公司积极协调与业主方、规划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与公司传统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模式有一定的差异，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通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号骆岗机场

法定代表人：汪长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机场运营、资产管理、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航空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91J92

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105,549.10元
净资产	204,578,308.03元
营业收入	3,590,721.59元
净利润	-3,927,688.38元

公司与通航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通航控股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肥东白龙通用机场;
- 2、工程地点: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
- 3、工程内容: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建;
- 4、总投资(估算投资):2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土地价款);

5、工程总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完成。其中项目建设工期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0个月;

6、合同价款:委托人以项目总决算(不含土地价款)的2.5%作为代建人的代建服务费。项目代建过程中,暂按估算总投资为基数,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分期支付代建费,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所有合同价款总额确定总代建服务费,项目决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代建服务费。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委托人支付代建服务费(25,000万元的2.5%)的5%计31.25万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代建服务费的10%计62.5万元。项目拿到工程所有单项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代建服务费的10%计62.5万元。项目各单项工程主体工程结构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再支付根据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计算的代建服务费的50%,累计不超过总代建服务费的75%共计468.75万元。项目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根据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计算的代建服务费的15%,累计不超过按合同价款总额计算的代建服务费的90%。项目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按审计后结算的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对代建服务费用进行清算,付至结算额的95%,多退少补。若审计

后实际项目投资额少于所有合同价款总额，则委托人按照节省投资差额的 5% 予以代建人奖励，奖励金额在代建服务费用清算时一并付清。工程两年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结算代建服务费的 5%。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代建业务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主业之外的重要业务板块，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代建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代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通航控股签订的代建合同；
- 2、通航控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